

中原大學 113-1 學期『優待減免』申請須知【日、夜學制均適用】

*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優待減免上傳繳交文件需為 **113 年度** 所開立之證明文件。

***學士班**的學雜費繳費單每學期會直接扣減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1.75 萬元(簡稱定額減免)。欲申請優待減免者，上網申請經初審後，學雜費繳費單會修改為依照各減免類別補助金額扣減。

辦理要項 ※請先「網路申請」並列印送出後之申請表，再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件拍照後以「電子檔上傳」，請勿到校繳交。

申請時間	113 年 8 月 5 日上午 9:00 至 9 月 4 日下午 4:00 止
減免類別	共有 8 種類別：(1)身心障礙學生(2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3)低收入戶學生(4)中低收入戶學生(5)原住民族籍學生(6)軍公教遺族(7)現役軍人子女(8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申請流程	欲辦理優待減免者，每學期都須提出申請， 一律採網路申請及電子檔上傳 ，請勿到校繳交。 上傳資料務必清晰 。 申請路徑： 中原首頁 →I-TOUCH→登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(原始設定西元生日 8 碼)→個人資訊→就學補助專區→減免、貸款、弱勢就學申請→ 直接點選「優待減免申請」 →填寫各項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(下方學生親筆簽名)→連同相關證件分別拍照後以電子檔分別上傳。 ※首次申請卹內軍公教遺族者，需繳交學生本人私章。
注意事項	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、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或「行政院各部會補助(例如：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)均屬政府補助方案，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。 「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」與「弱勢助學金」應擇一申請，不能重複申請。 -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(父母+學生本人)不得超過 220 萬元(依國稅局的個人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為依據，與報稅之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不同)，如不符資格者，已減免之金額須全數繳回，請務必確認符合後再申請，以免後續追繳困擾。 - 若減免後，差額另需申請就學貸款，網路申請時請先填寫「優待減免申請」→差額再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」，次序請勿顛倒。 - 同一個年級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過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減免(例如降轉者，同年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)。 - 優待減免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(身心障礙學生除外)、暑期(重)補修。 - 差額繳交：請先將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，隔 3 個工作日後再列印差額繳費單[路徑：中原首頁最下方的相關連結→點選「學雜費專區」→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]，依學校各種繳費方式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繳費。

優待減免標準

優待身分	減免標準	減免對象	應上傳資料
1.身心障礙學生	極重度或重度：學雜費全免 中度：學雜費*0.7 輕度：學雜費*0.4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 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擇一提供，但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；結婚者含配偶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 ④切結書[網路申請後，列印申請表時系統會自動帶出]。
2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*本項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)		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且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 。	
3.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全免。	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內學生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低收入戶證明
4.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雜費*0.6	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中低收入戶證明
5.原住民族籍學生	依教育部公告之數額減免。	學生本人為原住民，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明者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
6.軍公教遺族	卹內全公費：學雜費全免。 卹內半公費：學雜費*0.5 卹滿：依教育部公告之數額減免。	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。(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)	①減免申請表 ②撫卹令或撫卹證書 ③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(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)
7.現役軍人子女	學費*0.3	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(研究所可申請，大學部建議申請教育補助，因不能重複申請補助)	①減免申請表 ②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，記事欄不可省略。
8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	學雜費*0.6	持有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。	①減免申請表 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下方須有條碼)或戶籍謄本，皆須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，記事欄不可省略--新申請者才須附上